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0n1567

大乘中觀釋論

（第1卷–第9卷）

安慧菩薩造　宋 惟淨等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  - 1 觀緣品
    - 1
    - 2
  - 2 觀去來品
    - 1
    - 2
  - 3 觀六根品
  - 4 觀五蘊品
  - 5 觀六界品
  - 6 觀染法染者品
  - 7 觀有為品
    - 1
    - 2
    - 3
  - 8 觀作者作業品
  - 9 觀先分位品
  - 10 觀薪火品
  - 11 觀生死品
  - 12 觀苦品
  - 13 觀行品
- 卷目 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  - 6
  - 7
  - 8
  - 9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567 [cf. Nos. 1564-1566]
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一

安慧菩薩造

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光梵大師賜紫沙門臣惟淨等奉　詔譯

觀緣品第一

歸命一切智！所有世俗、勝義二諦本無所行，若無所行，攝化有情事即當捨離。菩薩為開示故，造此《中論》。然此不同一切外道所說緣生。佛說緣生法，為令覺悟多慢心者生極淨信。於諸論中，此論宗重，謂緣生義，即無滅等句。最勝緣生，顯明開示，是故論初讚歎世尊。如本頌言：

「不滅亦不生，　不斷亦不常等。」

釋曰：滅者，無常性故名滅。發起名生，斷生死故名斷，擇滅涅槃常時性故名常。如有人言：若佛出世、若不出世，法性常住。此緣生者，亦即是常。一者無差別義。如所說離，此即是為緣生之法。何所生邪？謂種種義，如其所說，從因所生、生已有果。來者向此名來。若無來義轉時，此即無去。無去義轉時，即無過去世所行。非今有滅，此即無滅。此法如是，說餘生等亦然。若取著言詮，即為戲論。如其言詮，於如是性執有性者，彼皆息滅，此即名為滅諸戲論、離諸嬈惱性。分別自性空已乃名寂靜。今此如是無滅等十種句義，如前所說十種對治，此中皆止周盡，是論皆說此義，此如是義成，餘一切論中皆同此緣法。今此義中，若此因、若彼緣，如薪生火，而彼所取如是應知。常不斷義，如前句所說發起之義，此所說成。若因中有故，設因壞時後還不離果起，無前後時性故。如澡沐已受食，此非緣生，若言無生，自語相違。不和合對治，此即世俗緣生不和合故。若勝義諦所生，此中止遣。世俗諦識中體性不和合勝義諦體性，此中止遣。何等是世俗？何等是勝義？若勝上所說相續義性，以世俗諦伺察時此不和合，以彼現證非涅槃所得，此所作性不異勝義諦故，亦不止遣。若智所成，即彼世俗諦不異勝義諦，如瓶等色等。而此一類色受等法，決定境界智不許可，彼智無性故，譬如瓶等墮世俗有性，雖無所取，非世俗無。此中所說，世俗所取之義，是自非他，如理應知。世俗者即是世俗所取故，如樹林等非極微許，而有所取道理可得。若方分分別差別分別等性，而

彼決定世俗有性，此非道理，以物體遍計有樹林等對礙，而識中有彼樹林等為所表故。然識中物性非無道理，由是樹於彼識而為所緣，如是能表識中得有所表，是故非物體樹於識中有。此如是說故，餘說亦然。於能表所表中，遍計無體亦無所成。何法可成邪？謂如諸佛境界色等決定。此何不成？如彼諸佛境界，此亦然有，非如識中遍計生等此中止遣。識中物體若有性者，此非道理。若彼勝上如來之智，如所說義故名勝義，餘皆世俗，不實性故。此說最上，謂佛所說善文善義。是故頌言：

「我稽首禮佛，　諸說中第一。」

釋曰：若文義二無著智性，唯佛大師而善宣說。何所說邪？謂說無生性。今為證成無生性故，彼無滅等諸差別義亦如是證成，如是建立無生法故。或有人言：所說生者，我知差別之性如是自生。為遮遣彼說，是故頌言：

「諸法不自生。」

釋曰：所言生者，本無今有之別名。自者，我性義。彼如是說，互相損惱。自語相違，不和合對治。或如瓶等，即不見有自生之法，如前瓶等，自體無性故。諸生法無性，生已復生，亦復無性。如是眼等決定和合，若爾即有對治過失。若有如是因，即有如是果。彼果體有生，以因果二法無別異性故。若言自生，此應思擇。又復泥團離瓶，瓶離於因，此中色等當云何有？若離泥團，果因二種無別異性。若泥團離瓶，而此果體即不和合。泥團若壞，瓶有所得，即非果時有因性故。此僧佉人言：譬如色等非果因二法有別異性，色等自體亦如離瓶先無有性。若彼決定實無所成，所說無異如瓶所作。杖輪水等非此所闕，彼等無別異性，因果二無性故。何名無別異？謂不見因自體能作。如是果有所作，亦復不得，無異性故。若無所作，何名因果？決定自體無別異性。若因無作，彼無作時果不和合。有異人言：我知差別，諸法從他性生。為對遣彼說，是故頌言：

「亦不從他生。」

釋曰：他性者，別異義，如他性瓶等不生眼等。由如是故，自緣既不生，他性亦然。若止遣諸法自相，應知有過，此中或有彼不和合。如是所作，非勝義諦中他緣能生內六處等，以他性故，此如瓶

等。此中他性瓶等如內六處緣勝義諦中生無性可得，世俗諦中亦然，生無性可得。相違義性無因生性及共生等。若有所得皆他義故。如是所有，中論成就究竟義中離不和合對治等法。若復如是世俗諦中有所得者，決定如前對治相違。世俗緣生有所得故，此亦非所得，如是有所成即和合無性成已見邊二不和合，如是即於諸所成中有共過失。若別異所成，當知自有差別過失，此廣文不書，恐繁且止。非《中論》所說，如前對治。何以故？後對治亦爾，無此中所成和合道理。有異人言：取彼實有泥團，隨有杖等諸作用法共生瓶等。此異意樂，故頌止言：

「共生亦無性。」

釋曰：彼增上所作，言非二法共生，若爾有言說對治過失。有異人言：如所意樂，諸法如是無因而生。為遣彼義，是故頌言：

「亦不無因生。」

釋曰：如他所說，無因生性有所得者，即時處等彼相離性決定有生可得。彼時處性能不相離，此若止遣對治過失。此中或有生性，諸論皆說是有漏義，如是有性各各繫屬。諸性有生，此中皆止。若有所作，即與阿含相違。如佛所說，有四種緣能生諸法。而此四緣，諸經論中皆如是說。何等為四？謂因緣、所緣緣、次第緣、增上緣。如是四緣，無第五緣。諸異宗中有執我者、執極微者。何所以邪？此中若有常因者，彼時處性即能相離，彼一切果乃有同生。現見時處等不相離性，次第生法彼同作因，即不相離因性可得，此無過失。是故同作諸因此中非因，彼說如是生無有性，若有因故決定有果。彼同作諸因決定因性，此本有故。若同作因此相離者，即如前說對治相違，以本和合故，而彼諸因如是建立差別因無性，然彼處等有相離性可同生者，此之分位如士夫等。由如是故非士夫等因本無和合性，士夫等句義亦如自體亦非定有。士夫等本性和合所有因性如種子等，以士夫等本來分位或離所作性，如種子等因有所得或無所得。此復云何？若本來分位離所作性或有所得，即是無常。若不離所作自相，亦即無因。如前已說非諸士夫，如彼種子能生於果。若如是見，此非道理，彼遍計性故。是故前說無第五緣，亦非斷滅。世間所有諸執無因惡因諍論亂意之者，為攝化彼故，如其分位於世俗諦開示宣說諸因緣等，此即非勝義諦。或有問言：自果於緣中為有邪？為無邪？物體第三分別無性。故頌答言：

「如諸法自性，　不在於緣中。」

釋曰：譬如瓶衣，非即有故，亦非異故。如是眼等自性，若自緣、若他緣、若共有，而彼諸緣非即非異。若離自體即無有果，由自力能即有諸緣，此無異性應當思擇。由如是故，因果二法無別異性。何所以邪？若離是因，果不能成。彼能作因，其義亦然。若定有異性，而彼自果於諸緣中即無所生。是故頌言：

「以無自性故，　他性亦復無。」

釋曰：若有此二，即互不相離。若見有他性，如此彼二，非緣時中有果、非果時中有緣。若他性隨生，即因果二法非俱時有，剎那性故。若生不生二所作性二俱無性，若不壞因未來有果，此智所安立乃說他性，然若取著他性非勝義諦有。或有人言：諸經論中皆說他緣能生諸法，云何此說非他性生？若諸緣中他性不生，豈可無自性諸法於緣中住？若爾緣即是非緣。若自性無所有者，果從他緣生即非道理。故頌答言：

「亦非緣生果。」

釋曰：然生法所作有果可成。為總止餘義，是故頌言：

「果不從緣有，　有無果生止；
若說生法時，　無依無所生。」

釋曰：前說果不生無所成者，以能生果者自亦無性。若能生、所生及彼生法定有別異生法可得者，即彼所作說為能生，此中別異生法即無所成。若果離於緣，即所生、生法云何得成？他所繫屬故。或有人言：所作如是從緣所成，非物體自性成故，是故非眼等六處能成緣法。有此意樂，故頌答言：

「果不從緣生，　此果緣中生。」

釋曰：若彼決定別異生法為可有者，彼無生法中間所作若生，而彼眼等決定生法互相離性或如是生，亦何不成？如是說者，彼無自性法，此中有過失。此異宗說，是故有過。若從緣生果，彼果性無依，緣亦無常，相離性中果云何成？如有頌言：

「果若別異解，　無道理可依；
若一法作成，　果體不可立。」

如本頌言：

「非無緣有果，　無緣果亦無；
如是世俗中，　常性不可得。」

釋曰：若或無緣，果即不成；若有果故，彼諸法體即有所得，彼等諸法亦非先有性故，是義當知從緣所生。若離緣生，虛無有果，譬如芽等，何能和合？若言從種生芽，即能生所生二和合故，亦非種子等緣一向能生。以餘法成即能有果，由如是故果非常有。或有人言：從緣有果，此即非常亦非無常，如是性中能生得成。釋者言：如汝所說，此有法故，即此所成。如是決定勝義諦中，非無緣有果、非無果有緣，俱不見故。眼等諸法此中亦然，於其緣性若止遣者，定知有過。是故當知，從緣有果。諸果體生，謂從因緣、次第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生故。以諸緣分別、果體差別如是得成，譬如已成熟果，而諸因體差別分別，是故能作所作此中分別。此如是說決定有果，決定之言即印持義。此中有果其義顯明，世俗諦中果法增勝即有所得，然無分位可著。若果性有著，即他宗義，謂於緣中非實有果。若彼如是從緣生果，互相所攝有果隨轉，彼雖分位各別，然有果生，此說緣生。是故此等諸緣生已，亦各別故。諸未信許言，即是不樂說義。若此果不生，即彼無有緣。何等為緣？謂隨所意樂。是故若無有緣能生於果，此無道理。若或無緣，又復何有緣性可生？◎

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一

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二

安慧菩薩造

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光梵大師賜紫沙門臣惟淨等奉　詔譯

觀緣品第一之餘

◎復次此中或有異意，謂以剎那如是緣性可成於果，雖非相續，此無過失。是故頌言：

「非有亦非無，　緣義和合爾。」

釋曰：所言無者，如兔角等，緣亦何無？此中意者，如前說性，此不可說不可伺察，謂以彼因於分位中不能取故。所言有者，諸緣於何性而有所說？是中無有少法而可施作。若有彼因及作用事，如上所說，此即為有如是果緣。其義顯明，如瓶燈等，此應思擇。此中決定若有所離，即無所有亦非無有，緣不和合故。如所說果或果分位，彼三種功用能所性極成，彼若緣異即無功用所施作故，此說顯明。彼有所生、此無所離，此說義成。此中無有少法不生及非有性，如量增廣體不生故，以無生法而可增故。若諸緣有體性即不和合生，此中無功用體性止遣其有如是有性者。有人謂於彼無功用不和合體性中亦有所成，如癡等體性，或量中減少、或生中減少，非壞因而有、非常因而有，如瓶決定離別異性，或彼境界智生。其理應思。若對治法起，即能遣除冥暗。若彼二種決定為有者，於境界智中即不成就，以世俗諦中譬如燈等及瓶生因有所成故。是故應知，亦無所離。或有人言非有非非有，生時緣成故，謂以生時有作用性所發起故。此中雖有亦復不成決定生性，彼有即是增上所作。是故頌言：

「諸法無自性，　非有亦非無。」

釋曰：謂以生時種類所作或有或無，後亦如是，不離有性無性或有所得。如是有諸緣論中說是相，非不有故，如兔角等亦有說相。此有說相即世俗諦，非勝義諦。能成彼果說名因緣，然彼亦無。諸法不有亦非不有。若其不有，即無法可成，若爾云何有此能成之因而得和合？有若不成，與成相違。無即決定不成，無彼有性生故，譬如兔角。亦有亦無決定不成，於一法中相違自性本不生故，二俱有過，以如是因成如是果，豈得和合？若或於彼心心所法而有取著，

此即說為所緣緣法，如是決定彼不和合。若勝義諦中如是眼識等有法可說，彼法生時無言說性，是故此中非所緣法而得和合，若有所說彼即相違。無亦相違。若有所緣，應知皆是世俗諦故，非勝義諦。勝義諦者，此中止遣，若有法轉時，即諸相隨轉，是即所緣，此說是為所緣緣法。是故頌言：

「於此無緣法，　云何有緣緣？」

釋曰：若無緣之法生時，云何復有所緣法生？彼體無成故。又若等無間滅法，彼即容受所作為等無間緣，此中決定如是分別。是故頌言：

「若法未生時，　即不應有滅。
滅法何能緣？　故無次第緣。」

釋曰：若法未生，如石女兒死；若法已生，諸法皆滅。是故無彼次第緣法而得和合，以生滅性不和合故。即滅即生，而彼滅緣當云何有？是故緣滅無說性可轉。如是則應生時為緣。若生時為緣者，生時已生又何用緣？生者起義，此不有故彼何有緣？若有所成即是增上緣法。此若決定，起伺察時即無所有，故此諸法皆無自性。若起言說及伺察時，實無自性可得成就。是故頌言：

「諸法無自性，　非有亦非無；
此有彼法起，　如是無所有。」

釋曰：彼如是性，非有性故，乃有是緣。論中所說緣者，說有彼果故。如佛所說諸緣法者，謂有士夫所作果、增上果、勝報果、平等果，非無體性故，如兔角等，或說有果。若如實所說，非勝義諦。何所以邪？果若有若無，緣中皆止遣。若如實觀察，不即緣有果、不離緣有果。是故頌言：

「若謂緣無果，　果從緣中出；
是果何不從，　非緣中而出？」

釋曰：非緣中出者，如砂出油。若或止遣緣生，定知有過。復次頌言：

「若果從緣生。」

釋曰：有異意樂若言有果從緣可生，亦何不從非緣所成？以相似無性故。若正緣有成，非緣亦應成。若止其不生，又定知有過。復次頌言：

「是緣無自性。」

釋曰：意謂若無自性，彼云何能所作差別？此中謂顯果非自成故。復次頌言：

「從無自性生，　何得從緣生？」

釋曰：此中意者，如尊者提婆所說頌言：

「如衣因所成，　能成因別異；
成法若自無，　別異因何有？」

今此品中皆為止遣如是義故。或有人言：

「果不從緣生，　不從非緣生，
以果無有故，　緣非緣亦無。」

釋曰：彼生不能無性故。此中有言果由緣成，緣法者是果之種類，果無自成無自種類，彼果決定從他性生而有所得。然為止其定生性故，無有緣成、亦無非緣成，無緣種類、無非緣種類。無非緣種類果可有，果生無性。謂因等及緣有果圓成，彼緣所成此果無性。果無性故，緣與非緣復云何有？此中意者，若說生、若說緣、若說果，應知唯是世俗分別，如是皆非勝義諦境。今此品中皆為證成如是義故。

觀去來品第二之一

前品已止生義。今當次第勝義諦中諸有物體，如是總聚差別之義而悉止遣，餘有所觀次應發起。如前品餘所分別說，諸有物體皆悉無性，謂先止遣彼生義已，餘諸句義亦然止遣。諸有所作雖復如是多種止已，然善巧智中有所生義還復發起，此無過失。有人言去。此中去者，去法勝義諦有彼果，此法有實性故，能作、所作、作法非

不和合。今為止遣彼有能作、所作及作法故，有此品起。此中應問：為已去名去？為未去名去？故頌答言：

「已去無有去。」

釋曰：已去名謝滅，若有去法可去，即彼去法為不極成，即不和合，自語相違。復次頌言：

「未去亦無去。」

釋曰：未去未生，若有去法可去，即如前所說自語相違、不和合對治。復有人言：此言去者，總攝作用諸差別等。如所意樂，去時有去。為對彼異意，故頌遣言：

「離已去未去，　去時亦無去。」

釋曰：而彼去時或有所去，即不離已去、未去二種法中。何以故？於一法中互相違性，彼不生故。此中若說諸法無性，是義成就。若以是法於非法中有所成者，即去時去又何不成？是故亦無去時可去。復有人言：現見世間舉足下足有行動相，此往彼方不離所觀有可去相。彼復謂言：世所作事，先由作者後有所作，作事方成，去相亦爾。復次頌言：

「動處則有去，　此中有去時。」

釋曰：若復別異，此云何有？復次頌言：

「非已去未去。」

釋曰：彼異意者謂以去時有行動相，乃說去時以成去義。復次頌言：

「是故去時去。」

釋曰：異意謂離已去、未去、去時有去。復次頌言：

「云何於去時，　而當有去法？
以離於去法，　去時不可得。」

釋曰：於一去法中若有去時可和合者，即應二種去法有性。而此去法不可得故，如是決定法止遣相離者，此有過失。若此去法有去可和合者，即非去時如是決定。若言去時去法彼和合者，云何去時而有去邪？何所以邪？復次頌言：

「若去時有去，　則有二種去：
一謂有去時，　二謂去時去。」

釋曰：若言去時得有去者，此義不然，離已去、未去，無去時和合可去。是故若見有是法，還成過失。如所說過失者，謂去時有去。若此二種決定有去理可成者，即彼去法應於去時去可得邪？若爾即有二法可得：一謂去法去，二謂去時去。若爾此說還成去法可去。若有二去法者，此無道理。何以故？若去法去時有所成者，彼何決定？或有所得，此復云何？若或無所有，彼決定說，云何有此去時可去？諸法亦然，皆如是止。若法決定，應有如是去時可去，非已去未去。無如是見，是故此中無二去法。若有，即成別異過失。復次頌言：

「若有二去法，　即有二去者。」

釋曰：此何所以？如頌言：

「以離於去者，　去法不可得。」

釋曰：若如此說已，餘皆亦然。無二去者可見，亦非所樂。此復云何？此中如是無去者、去時、去法可去。若有去時可去者，非彼亦無去法可得，是故於其一去者中無二去法。若有，即成過失。或有人言：於一去法中去者相離，即無所得。若有所作，即有去者。此中若有所依，即去時、去法或有可說，是故無二去法和合。如是若於如前所說過失遣除，即無有少法可作。若有別異，還成過失。復次頌言：

「若離於去者，　去法不可得。」

釋曰：去法若離，即俱時所起彼去作用即當破散，是中何有去者可得？若無去者，彼去者性所作無性。此中去者若不相離，而彼去法亦云何有？今此去者去法如實伺察，云何可說有去相邪？此去者中

云何實有去者去法而可施作？又或去者若有別異，此復云何？復次頌言：

「去者即不去。」

釋曰：何所以邪？謂法自相止遣。復次頌言：

「不去者不去。」

釋曰：謂如前所有相違法故。復次頌言：

「離去不去者，　無第三去者。」

釋曰：以彼如是第三無性，是故此中無有去義。前言去者不去，如其所說，止法自相為證成此義。復次頌言：

「若言去者去，　云何有此義？」

釋曰：無有是義。此復云何？復次頌言：

「若離於去法，　去者不可得。」

釋曰：以離去法，去者不和合。若有如是去法與彼去者此中和合，亦無別異去法可有。若或決定去有所作，即彼去法有去和合。復次頌言：

「去法若欲去，　非無去者去。」

釋曰：若言如是異法有著，即離去法去者可見，去法不離去者體故，彼皆無性。若復止遣法自相者，還成過失。若定有彼去法可成，如是即有二去法可立，乃成去者有去。何等為二？一者有動，二即去者有異法可去。如是去法即成差別，此中無有去法可取道理。若爾即有別異去者別異去法。若無去者去法可立，此無過失。有人謂：去有發起可說有去。此中若或去者已去有發起邪？或別異邪？如是分位有所著故。所以頌言：

「已去中無發。」

釋曰：已去者去，彼去作用而已謝故，此中何有去法發起？復次頌言：

「未去中無發。」

釋曰：未去者，彼去作用未有生故。若離已去未去性，亦無發起。復次頌言：

「離已去未去，　去時中無發。」

釋曰：是故今時云何有去而得發起？所以去法發起無性，去者無性其義亦然。由是當知勝義諦中去者去法分別悉無。或有人言：此中應有如是去法，已去、未去、去時分位因性可成。彼說不然。若或先有去法發起即有去時，後亦復有去者發起，此中無去法故，即無去作用，去時作用已謝滅故。如前所說，去法發起即無分位，亦無去時可有。若彼去時有所發者，又離去法去時不有，云何當有已去未去？彼皆無性，如是無去故。云何如前去法有所發起？以彼去法發起無故，去中皆止諸有體性。去無性故，即不和合。此中決定說者，若無去故何有去法？以無去無去法故，亦無彼去作用發起，去云何有？復次頌言：

「去未去去時，　云何有分別？」

釋曰：若不見有如是去法所發起故，餘一切處其義亦然。已去未去去時分位因性所成，一切皆無去法可得，以彼如是發無性故。若有如是去法，於勝義諦中如理思擇，分位對治悉無所有，云何當有已去未去去時分位？◎
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二

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三

安慧菩薩造

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光梵大師賜紫沙門臣惟淨等奉　詔譯

觀去來品第二之餘
◎復次頌言：

「去者即不住。」

釋曰：於一同生法中，相違所作叢雜無性。

「不去者不住。」

釋曰：去法止息名之為住。今不去者，去法無性不應止息。若或本有住法可得者，然亦住法無二和合。若有二和合，今應如實觀。是故頌言：

「離去不去者，　何有第三住？」

釋曰：去不去者是二不住，此如是義即如前說。復次頌言：

「去者若當住，　云何有此義？
以離於去法，　去者不可得。」

釋曰：總止住法。復次頌言：

「去未去去時，　止息諸分別。」

釋曰：若彼去時不住可爾，彼已去者應可住邪？此亦不然。已去者無別去法，去法已壞是故無住，此中無有已去者住。今此住法如是止已，餘諸過失所說亦然。復次頌言：

「所有行止法，　皆同去義說。」

釋曰：此所說已，餘法皆同。已去未去去時去法不生，已去未去去時去法初發，已去未去去時去法止息。住法亦然，已住未住住時住

法不生，已住未住住時住法初發，已住未住住時住法止息。此中法自相等，若止遣者則生過失。此中所有去者去法二種，於勝義諦中欲求實性者，如理應知。一性異性諸有物體皆法性故，是中若有所生皆客塵事，世俗所行世俗所成。然無異性，是故去者去法二無異性。此應思擇。此中應知，風界動轉即有去者，身等動發往方處相此乃名去，非去者去法二性別異。於自類中有異說者，皆止是義。
◎
◎復次頌言：

「去法即去者，　是事則不然。」

此復云何？頌言：

「若謂於去法，　即為是去者；
作者及作業，　即一性可立。」

釋曰：雖有作者、作業二相，然彼作者、作業互無異性，以彼作者、作業自相息故。或可一性和合，即體用有相，世俗所成、世俗有性。以彼實無所成，於世俗所作決定可得，是故非無性、非一性。此中若有所止，還成過失。生法顯明，若止遣者，即無果體，亦無往去方處動發等相。
復次毘婆沙人及吠夜迦囉拏人言：去者去法有別異故。彼謂去者能去，非物體去，物體由去者故說有所得。所作如是，能作亦然。
復次勝論者言：如是能於物中有性故有去者，用彼去法動發行往方處等相。此如是說，餘皆亦然。
釋者言：不然。去法若爾，作者功能於物體中為有差別邪？無差別邪？此復云何？若有差別者，諸異力能或復別有齊等力能，於一能作中若成體性，此即是為作者力能，非所作等功能。此若所作等力能，即非作者功能，是中云何如實決定？或言自相差別，此即還成不定。若或自相無差別者，即一切處應無差別性。今以物體如是增上所依，火不能作地等事業，亦非無其事用作者和合力能相應，故知物體如是非作者功能。此說義成，由如是故。所有物體如是能作、如是所作及此如是增上作用，是中作者即得和合，是故非彼功能差別，亦非自體差別所成。若或物體無有差別，即功能可成，如是亦然，諸力能者互無差別一無異性。故知物體若一性，是中亦無多法所成。若異性，是中亦無多法所成。云何二種功能而可成邪？或離所得。即彼如是此之所作是善功能緣法差別，作者物體緣差別有，此名勝上差別長養，是故非作者力能和合，若或分位差別。如

是作者分別，是故此說名為作者。若因果轉時，彼能作所作性分位差別即不可得，彼非物體差別性故。若或施設彼有性等，此不和合，故名去者。復次頌言：

「去法異去者，　是事亦不然。」

釋曰：若離去法，而彼去者即不決定。若離去法不決定時，無復別異去者可去。此所分別，若有去者去法二種可得，即去者去法有二可成。所以有去法，故即有去者；有去者故，即有去法。如因果二不相離性，此說義成。若因果同生，即無性可得，如種生芽。是故有去法故即有去者，有去者故即有去法。若一性所成、若異性所成，然去者去法二俱無有，勝義諦中此說成就。云何無所有？此義文廣，恐繁且止。此中遮遣非復引證，為遮遣故如是表示。此所說已，餘處應知。此後復當止遣何義？若因去法即知去者，彼如是去，云何二種有其別異？若然，云何和合？復次頌言：

「因去知去者，　不能用是去。」

釋曰：不作是義。此中應問：無數義門從義界中出，皆轉是義，今云何言不作是義？故頌答言：

「先無有去法，　故無去者去。」

釋曰：為彼如是去者所作，何有少法而可去邪？由如是故，世間所見何等法是先來已生有所去邪？何等法是後來生時有所去邪？復次頌言：

「因去知去者，　不能用異去；
於一去者中，　不有二去故。」

釋曰：云何二去？一謂因去知去者故；二謂若有去者復用去法。此中止遣，復次頌言：

「若實有去法，　去者不用三；
不實有去法，　去者不用三。」

此中云何？復次頌言：

「去法有不有，　去者不用三。」

釋曰：若或實有、若不實有，此中去者去法不用三去。若實有者，即去者去法和合。若不實有者，即去者離去法。若亦有亦不有者，二俱無性。或可實有者，去者有故。不實有者，去者不有故。亦有亦不有者，二無去法故。是故去者不用三去，所以不作是義。若彼實有去者、實有去法，即所作不有、能作不和合。以不實有故，即無所作。不有者，為去不生故。亦有亦不有者，亦無所作，彼無性故。以不有故，是故去者不用三去。何以故？如是去者自無性故。若有不有悉無所作，彼皆無性。若說去法，此中皆是隨順所說。復次頌言：

「是故去去者、　所去處皆無。」

釋曰：此說勝義諦中成就。如是別異說有能作所作作法，此中止遣。此中或說去之作用，如理應思。是故當知，此中所說作者、作業、作法，諸有分別皆無實體。為證成是義，故此品生。

觀六根品第三

前品止遣一切作者、作業、作法諸所造作相違行相已。復次頌言：

「見聞及嗅嘗，　觸知等六根，
此見等六根，　說能取諸境。」

釋曰：此論所說如是見等六根行諸境界，謂眼見色乃至意知法。此有所說，當知皆是世俗道理，增上所作此無相違。若於勝義諦中，色等眼等所取能取性不可得。此復云何？復次頌言：

「是眼即不能，　自見於己體。」

釋曰：若眼能見自性者，彼眼即應如是同前自見己體。以諸法自性不能自見，無異性故，如火熱性，亦復不能自見己體。是中亦無能見自性。復次頌言：

「若不能自見，　云何能見他？」

釋曰：無能見自性故，譬如耳等，亦無能見自性可得。彼眼若以能取自性於色境中有所見者，此說還成眼為能見，譬如薪火變異即說名燒，非火自體能燒。復次頌言：

「火喻即不能，　成於眼見法。」

釋曰：何所以邪？若彼熱性能然火者，彼不熱之性何不能然？是故若無彼薪，此火不有，熱性不應能自燒故。復次頌言：

「去未去去時，　前已答是事。」

釋曰：如前已去未去去時不去中已說是事，今此亦然，已燒未燒燒時無燒，已見未見見時無見。是故無已燒無未燒，不離所燒；無已見無未見，不離所見。如前所說，如其次第隨應止遣。復次頌言：

「見若未見時，　即不名為見。」

釋曰：若或為常，如瓶衣等。復次頌言：

「若言能所見，　此云何和合？」

釋曰：以不和合，而彼見法亦復止遣。或可能見所見二法和合，彼即可說有能所見。然彼二法不和合故。何所以邪？於一見法中而彼所見不得和合，無別異故。若有能見即非無所見，若有所見即能見應成。又若決定有彼見法，即彼能見亦復應成。能見若成，所見亦然。復次頌言：

「能見亦不見，　見法無性故。」

釋曰：若或離眼別有見相，可說所見或說能見。以無能見及所見故，復次頌言：

「所見亦不見，　見法離性故。」

釋曰：此中若或諸緣止息，亦無能見所見可說。何以故？此所見中非能見故。若有造作，彼即有見，說名所見。此中亦然。同上所說，於能見中無見可得。何以故？此中若有諸差別法體性可見，而

悉止遣。若有如是能見所見見法發起，即非無作者作業作法和合，見及見法亦有所起。此復云何？復次頌言：

「離見不離見，　見者不可得。」

釋曰：以無見法發起和合，第二見法本無性故。亦無決定而可發起，以彼見法離所見性不和合故，或可所見能見二俱無故。復次頌言：

「以無見者故，　云何有所見？」

釋曰：能所見性作用相違，若離和合性即無見者，若無見者即所見性不得和合。此中能見所見決定無見，云何可說能所見邪？以見離性故，見無性故。或有人言：若謂諸行是空、諸法無我，有此理故，如眼所見即無別異能所見者，彼即無其實果可得。云何乃有識等四法而發起邪？故頌遣言：

「見可見無故，　識等四法無。」

釋曰：如所說理，此能見所見皆不成就，彼果生起識觸受愛，如是四法云何和合？若決定有識等四法，即有彼果取法可生。以實無故，次頌遣言：

「四取等諸緣，　云何當得有？」

釋曰：謂以識等及取緣有生緣老死，此等諸法無所成故，無所有故。今此品初，他所建立聞等聲等諸說皆止，此中見者悉無所作。是故頌言：

「聞嗅味觸知，　如是等諸根，
而悉同於上，　眼見法中說。」

釋曰：此中應知，如眼見說能聞所聞等，譬如能見所有聞等，如應廣說此中且止，已遣一切不和合對治故，此說成就。此中能見所見見法，諸有分別物體無性，今此品中悉為證成，如是義故。
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三◎

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四

安慧菩薩造

西天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傳梵大師賜紫沙門臣法護等奉　詔譯

◎觀五蘊品第四

次第此品今當止遣彼十二處諸有所作。或有異宗現所安立，謂於勝義諦中實有內外十二處法，以蘊攝故。論者言：然此非無所攝道理，但以世俗諦中有其所攝，非勝義諦，以彼諸蘊無實性故。
又有異宗，計所造色有性可得，欲謂大種積集所成。
今對遣彼等，是故頌言：

「若離於色因，　色即不可得。」

釋曰：色因者，謂地水火風彼四大種。由其因故有色處等諸色可得，若離自性即不可得，是故世俗假施設有。若或別異物體有性，此不能說。何所以邪？復次頌言：

「離色因有色，　色則墮無因；
無因無有義，　何法無因立？」

釋曰：若因色中物體有性，即當對說果色物體而有所成。若無因有果，即無所成義。是故無有無因可見，是中亦無少法可說。復次頌言：

「若復離於色，　有其色因者，
即是無果因；　無果因何立？」

釋曰：若果色中物體有性，即當對說因色物體而有所成。若有因有果彼所作性，如是乃說因法可轉。此若如是離色因有色、離色有色因者，即彼如是無堅濕暖動諸相離性，眼等青等云何可得？以色聲等相離性故，同彼身中堅濕暖動諸有所得。今為對遣彼說，復次頌言：

「若已有色者，　色因無所起；

若無有色者，　亦不用色因。」

釋曰：若言有色，分別色因，或謂無色，或亦有亦無。此如是說，俱非道理。是故應知，非有亦非無，緣義和合爾。
有異人言：若爾，無因當可得邪？
故頌遣言：

「無因而有色，　是事亦不然。」

釋曰：極成法中無如是說。
勝論者言：我欲謂彼地等極微諸色是無因色。
論者言：彼無相似自類諸色無有體相，如是分別是果非果俱非道理，譬如瓶等。地等所成，彼非無因。然極微因，無實因性。以無因故，如虛空等，非一邊故。此說非彼因性可得，本性無體故。雖瓶等有因，而非意中謂彼一向有體可成。亦非同生性，以極微因而無果故。既非同生性，彼即非道理。又若分別虛空等，常非一切所向。以虛空等方分分別，若或別異有性可立者，故頌遣言：

「是故於色中，　離有無分別。」

釋曰：如其分別於諸色中能造所造、若果若因計有體者，皆是諍論安立處所，於自所成中而有相違。如佛所言，色處者謂四大所造。彼能造義，即因義成，應知所說非勝義諦。復次頌言：

「果若似於因，　此說即不然。」

釋曰：彼諸大種堅濕暖動自性而不可見，非彼自性色有所得，是故非諸大種與果和合。
有異人言：若爾，即果不似因邪？
為遮遣此義，故頌答言：

「果若不似因，　是事亦不然。」

釋曰：若不相似性，即無果可成，止其果性故。受等多義亦同此說。復次頌言：

「所有受心想，　諸行一切種，
及餘一切法，　皆同色法說。」

釋曰：彼受心想行皆同色法止遣諸相。如所遮遣，是義應知。云何受心想行如彼色邪？謂離諸因即不可得，以眼色等因諸有分位彼彼無實因性所成。若或離彼無實因性，是中亦無少法可得。亦非離受等果見有眼色等因，以無果故因亦無體。若離自因有受等果而可成者，即離受等果，彼因亦有心。若離心因心可立者，是法無因，無有此義。何法無因而可立邪？若復離於心有其心因者，即是無果因，無果因何有此如是等諸有所說？應知有為之法若離諸蘊而有性者，他所計執，譬如瓶等，若一性異性，皆止其義。餘一切法亦如是說。復次頌言：

「彼一切諸法，　皆同色法說；
若諍論安立，　隨所起即空。」

復次若有樂說空者，應以空義答。是故頌言：

「一切不離空，　一切得成就。」

又復顯示彼一切法無自性義，是故頌言：

「若見一物性，　一切法亦然；
若解一法空，　一切皆空故。
言說有所得，　諸所作皆空；
一切無所得，　一切皆成就。」

釋曰：雖勝義諦中彼一切法說無自性，然所作所得而亦不空，彼如前說皆得成就。於一切法無所得義而有所成，此中品初說蘊攝等，應知如是諸蘊無性無有所成。

觀六界品第五

復次異宗所計，謂勝義諦中有地水火風識等諸界所成士夫，譬如虛空。彼引證云：如佛所言：「諸苾芻當知，士夫六界成身，譬如虛空。」此說見邊。
論者言：此說無相，謂世俗諦。如是諸相有所說者，非勝義諦。是故頌言：

「空相未有時，　先無彼虛空。」

釋曰：無障礙相即虛空相。此說義成，若或先有虛空而可成者，如是亦然。有相可立說為先有，若有是相此中即無成就因義。然此如是相非無成就義，此中但為止遣諸法自相，是故頌言：

「云何無相中，　彼有相可得？」

釋曰：如是分位無成就義。復次頌言：

「無實相無體，　云何相可轉？」

釋曰：次當止遣。云何無相中而有能相所相可轉？云何二俱說為有相？此復云何？故頌遣言：

「於無相法中，　相則無所相。」

釋曰：於無相中無有物體、無分位可立，與相相違故。復次頌言：

「離有相無相，　無異處可轉。」

釋曰：此遍遮遣是中亦復無所成義。復次頌言：

「所相既無體，　能相亦不立。」

釋曰：所相不相離性故。復次頌言：

「能相無有故，　亦無有所相。」

釋曰：能相不相離性故，若二俱決定，即成對治過失，亦非能所二相有異性可成。若此如是，有過失生，所說亦然。云何二法能成於一？亦復云何一法成二？故頌遣言：

「是故無能相，　亦無有所相。」

釋曰：若一若二有所成性，此中皆遣。故前頌言「能相無有故，亦無有所相。」若所相可成，即能相無體。若所相能相二俱無體，別異亦無體，是故決定此皆無體。
有異人言：無障礙處是虛空相，如是能相，相彼所相。

論者言：當知此說即一分因。云何是彼無障礙處說為能相？此中如是亦無能相，此非道理。
異人言：若彼虛空能相所相非道理者，何故虛空與三摩鉢底為所緣相？又復欲貪斷處為境界故，如是豈非虛空有彼能所相邪？彼相有故，此亦何無？故頌遣言：

「離所相能相，　亦無有別相。」

釋曰：如譬喻者言，有礙無體，無物礙處是為虛空。此亦不然。若此無其有體，云何當有其無？亦非勝義諦中有質礙體，彼無性故。云何無體虛空或計其有？如是對治有體，此說總遣諸性。是故頌言：

「若使無有有，　云何當有無？」

釋曰：勝義諦中如是所有若性無性悉離有體。如佛所言：「諸苾芻！我此聲聞，乃至若有知解若無知解。」如是所說皆世俗諦，非勝義諦。勝義諦者，此中頌言：

「有無既已無，　誰為知解者？」

釋曰：無性可成，彼即離相。此復云何？有性無性止遣相違，即彼有性於一切處悉不可得。是故頌言：

「非有體無體，　無能相所相。」

釋曰：如其所說同虛空法，此中地水火風識等五界，所說皆同彼虛空界，是等皆無所相能相，亦非有體亦非無體，皆如虛空遮遣一切所有言說。於諸句義中若有諍論及邪見安立法中妄計路伽耶陀等，如是諸說皆非佛語，應當捨離。如其所說，此悉非有，謂以勝義諦中諸界處等自性不可說。然此亦無無性可立，但為止遣所作物性，此中非彼無性可得。如是所說，遍遣諸性。
如異部師所說頌言：

「遣有言無性，　亦不取無性；
如說青非青，　不欲成其白。」

此中應知，於二種見悉當遮遣，都無所得。諸界處等若有所成，皆是世俗諦攝。彼彼所有別別自體、善不善法，已生未生彼法常在，雖復勤作虛無果利。設使先有所生，後即無性。若如是知、如是所成，此無過失。以是因故，性無性二有所詮表無所詮表互有相違，計有性可生，即非道理。是故亦非有性亦非無性二法可成。何以故？從緣有故。先有性可生，所生即無性。性無所生故，有性非道理。如是無實所生，此說有者即是相違。若或一切有所生者，一切有生非一切故。若一切生有力能者，何名力能？因差別生。何能差別果有所生？彼等力能此復云何？為有異耶？為無異耶？何以故？若有異者，即無分位可立能令果起，此即分別相違。若無異者，即彼如是一切皆有，是中一切生法可立。若離相者，即一切處應無差別，云何有性可生？彼決定因豈得和合？是故若一性若異性，此不可說。如是亦然，物體差別力能和合，無能生因表了有性。若於無實自性法中諸界處等如是決定有所見者，此即相違所有世出世間善不善法已生未生諸有所作。若欲不虛果利，應當斷除世俗諦法。此所斷者，謂即二種決定所見。此中頌言：

「見有性無性，　彼即少智慧；
無真實微妙，　聖慧眼開生。
雖觀於諸性，　當寂止諸見；
此即勝義諦，　遠離一切見。」

釋曰：若於諸見能止息者，即當遠離諸嬈惱性，於一切法而得寂靜。◎

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四

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五

安慧菩薩造

西天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傳梵大師賜紫沙門臣法護等奉　詔譯

◎觀染法染者品第六

復次有異宗言：於勝義諦中諸界處等性與無性有所知解，由彼雜染成其有性。如佛所言：染者著染法故，行自損害、行他損害、行俱損害。如是乃至癡者著於癡法，其義亦然。
論者言：此中非無雜染道理，雖有如幻，謂以無實染等體故，但以行聚所成，世俗言說，非勝義諦。何所以邪？此言染法，染者為先有邪？為後有邪？為染者染法俱時起邪？三皆不然。是故頌言：

「若先有染者，　後有其染法；
云何離染法，　而有染者生？」

釋曰：此說畢竟應知此義遮其所離，若染法無體，染者亦然。止其所作，非熟無果有果成熟，其義可見。若離染法有染者成，如是乃應別有染法，此即染者因染法得。若爾云何染者有故染法即成？染法有故染者即成，然後起染，此義顯明。如果成熟，若有愛境即染法成，若無愛境云何有染？應當止遣安立過失。此中亦非先有染者後起染法。
故頌遣言：

「有染者復染，　云何當可得？」

釋曰：所依染法無體性故，如已成熟。復次頌言：

「若有若無染，　染者亦復然。」

釋曰：若先有染者、後有染法，即一切處如染法體，是故先無染者道理。
令為證成此義，是故頌言：

「染者先有染，　離染者染成。」

釋曰。染法若無愛體可作，是中其或見有所成，此非道理。
有異宗言：離彼染者別有染法，離彼染法染者可立。
論者言：若離染法得有染者，此中非有。何所以邪？若先有染法、後有染者，即離染者乃有染法。此中染法不有，即無愛境能成染法道理，以愛境後有故。由如是故，若離自性別因染者得有染法，即彼染法因染者得。若爾即非愛境能成染法，以愛境居後故，所成不可得。若如此者，豈非過邪？亦非先有染法後成染者。
復次頌言：

「有染復染者，　亦云何當得？」

問曰：或離染法有其染者，既有對待過失，此中染法染者二法同起而可成邪？
故頌答言：

「如是若同生，　亦復非道理；
染法染者二，　此當云何用？」

釋曰：謂以染法染者二相離性互有所違，若法未生二俱無性，若法已生所作無體，但由愛境所成染法故有染者。而彼愛境及所起染法悉亦止遣。問曰：彼染法染者為一性可合邪？為異性合邪？
故頌答言：

「彼染法染者，　非一性有合。」

釋曰：此何所以？非彼一性而可合故，若有二法合即極成。此中應知，如提婆達多起染，不復為彼提婆達多染者之因。彼若說合，此非道理。
復次異性亦不可合，故頌遣言：

「異性若有合，　云何當可得？」

釋曰：異法異性若有合者，彼即相違而非一處。有二法生道理可得，後當止遣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若一性可合，　離伴亦應合。」

釋曰：此言合者，同體為義。凡一性者，即是因義。若此一性定有合者，如前所說提婆達多合義應見，是故無一性因可合道理。雖於一性因無合可成，然若止其合義，應知有過。
復次頌言：

「異性若有合，　離伴亦應合。」

釋曰：此中所說，譬如瓶衣，彼等異性而不能合。若立合者，非有異性相合因故，如前即有對待過失。異性若合有所得者，彼非異性亦應得合，此豈無過？
復次頌言：

「若異性有合，　染染者何用？」

釋曰：此中說合，無合道理。何所以邪？如是二法各各已成別別自體，即無別法為所成義。是中亦無所成可得，故知異性無有詮表。若計異性得有合者，故頌遣言：

「若染染者二，　各各自體成；
是二若有合，　前亦應得合。」

釋曰：而彼二法，汝今云何此說得成？各各體故。若或染法染者是二，汝以何義分別二法各各自體令成其合？論中言或者，此說合義。若起分別時虛無果利，彼等自體無所成性。若言合者，是中染者無有少分染法可作染法，亦非染者可有。
復次頌言：

「異相不成合，　汝欲求成合；
合相若已成，　復欲成其異。」

釋曰：合性不成，彼義極成。一法異性合不可得，異性極成不成合義，故無染法染者二法同時。或復次第異性可生，亦復更互相離性故，由是此中無合道理。今此觀察如汝意欲，何等異性次第可起？或復同時。
今為證成此義，故頌遣言：

「如是染染者，　非合不合成；

諸法亦如染，　非合不合成。」

釋曰：此中云何？所謂非唯染法染者非合不合，諸法亦然。◎

◎觀有為品第七之一

復次或有人言：勝義諦中有彼貪等諸雜染法，以有為故，譬如眼等。
論者言：若如是說，遍所成故，立喻不正。何以故？勝義諦中若有眼等，應有生等有為諸相。若其無者如兔角等，亦應有彼有為諸相。是故有為諸相，於勝義諦中決定不成，云何生等有為諸相而可成立？
此中應問：彼生等法增上所作，是有為耶？是無為耶？二俱不然。故頌答言：

「若生是有為，　即應有三相。」

釋曰：譬如能相，此中有為能相如是，不然云何有為諸相？此中所說二法和合三相遍行故。此中三相亦悉止遣彼法自相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若生是無為，　不作有為相。」

釋曰：如是所成應當遮遣安立過失。何以故？無為自體亦無性故，譬如滅法。此如是決定，有如是過失。如是住與無常，餘法亦然，皆同生法。
論者言：相者即是理法，執持為性。如是所說，云何生等為復相離有彼業用而可轉耶？或不離耶？
復次頌言：

「生等三法離，　即無相業用。」

釋曰：云何生等有為諸法次第可轉？若法體未生，即住滅二法不能為彼作有為相，以未生故，是即能相無所詮表。若法自體畢竟已滅，即能相無體故無生住二法，以彼滅法自無性故。已生即無住，無住即無生滅亦無性。若言無常隨逐住法，即不能作有為之相。
故《百論》頌言：

「住何有滅相？　無常何有住？
若先有住法，　後不復應有。
若常有無常，　有住不有常；
或先有其常，　後即不有常。
無常與住同，　若有其體者，
有常即邪妄，　或有住亦妄。」

頌意如是。若有為法不相離者，云何以一物體於一時中而得和合？故頌遣言：

「不於一時中，　生住滅和合。」

釋曰：以互相違故。
或有人言：有彼同種因性一時可生，或復次第所作得成。
論者言：此復云何？或復於彼有體中得耶？或離能相所相有所得耶？若有體得者，非於有體中有實體性同生可得，亦非所作別有其因。若或無體，此即亦無同生可有，是故體中無有如是決定生等如生自相，亦復云何次第可成？
復次頌言：

「生住滅諸相，　別有有為相；
有即是無窮，　無即非有為。」

釋曰：若離生等別有生法而可成者，彼即定有異法可立。如是乃有無窮之過，有為無為之相故非和合。
復次犢子部師言：生等諸法雖是有為，云何可說為無窮耶？
彼宗頌言：

「生生之所生，　唯生於本生；
本生之所生，　復生於生生。」

此頌意者，諸法生時并法自體有十五法共成生法，即彼如是有生住異滅諸法具足。此如是法無有差別，若差別分別者有十五法，所謂：一生；二住；三滅；四若是白 法，即正解脫生；五若是黑法，即邪解脫生；六若非出離法，即非出離法生；七若是出離法，即出離法生；八生生；九住住；十滅滅；十一正解脫眷屬；十二邪解脫眷屬；十三非出離法眷屬；十四出離法眷屬。除本生自體成十四法，若并本生法總成十五。生生及本生，二法為始意，為此中生生

所生唯本生生，更無別法本生所生還生生生，如是乃生諸餘法等，此即不墮無窮之過。
論者言：如是所說皆非道理。
故頌破言：

「若謂是生生，　能生於本生；
生生從本生，　何能生本生？」

釋曰：自體如是，無有性故。
次頌破言：

「若謂是本生，　能生於生生；
本生從彼生，　何能生生生？」

釋曰：自體如是，無有性故。
又復有言：生生生時即當能生，以無別故。
次頌破言：

「若謂生生時，　能生本生者；
生生若未生，　何能生本生？」

釋曰：生生若未生，生時即無體，無體即不生，有何力能能生本生？若無力能，即無詮表。◎
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五

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六

安慧菩薩造

西天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傳梵大師賜紫沙門臣法護等奉　詔譯

觀有為品第七之二

◎又復有言：我宗有別道理，令彼生法離無窮過。故彼宗頌言：

「如燈能自照，　亦能照於他；
彼生法亦然，　自生復生他。」

論者言：作如此說亦非道理，以無照故。若有暗冥，即有所照。故頌破言：

「燈中自無暗，　住處亦無暗，
破暗乃名照，　無暗即無照。」

釋曰：今此觀察若無有暗，是故燈不自照亦不照他。

復次頌言：

「無少處可照，　是燈何能照？
生亦無少分，　生法可成就。」

又復有言：彼燈生時即可照邪？

論者言：若燈生時亦不能照，以先分位無暗可破。若彼有暗即有所破，如是乃說燈能自照亦復照他。今此所說，云何燈不到暗而能破暗？若不到者，故頌遣言：

「云何燈生時，　而能破於暗？
彼燈初生時，　不能及於暗。」

釋曰：燈初生時，無有性故。若或俱時，又無分位。若燈不到暗能破暗者。

復次頌言：

「燈若不到暗，　而能破暗者；

燈在於此間，　應破一切暗。」

釋曰：同法若不到，差別因無體，譬如磁石，力能差別無決定因。此說亦非有其力能，先有所成故，如彼磁石所成皆遍。是法生時無所詮表，力能無體故。此復云何？
復次頌言：

「若燈能自照，　亦能照他者；
暗亦於自他，　暗蔽定無疑。」

釋曰：此非所樂，自所作處有相違故，燈亦復然。此非所樂，燈以照明為所成性，若燈與暗相違，燈即可成自照照他，無復別異所作性故。暗以暗蔽所成其性，若暗與明相違，暗即亦應自暗暗他。如是安立非有此義，如瓶等色現可見故。
此中應問：所言生法自生，為未生生？為已生生？
故頌答言：

「生法若未生，　自體不能生。」

釋曰：未生無體，故不能生。若其無者，如兔角等，因性不生故。
復次頌言：

「生法若已生，　生已復何生？」

釋曰：若法已生還復生者，此義應知，如其作已不復更作，是故生已何復有生？由此應知必無生法自生道理。若從他生，其義亦然。若生時生者，離已生未生，別無生時可得。
復次頌言：

「非已生未生，　生時亦不生。」

或有人言：彼生時者，少分已生、少分未生，如是中間無別有體。論者言：若彼生法相離之性，或有少分而可生者，如是餘法亦然可生，是中云何有所生耶？若一切法有所生者，如是諦觀非今所說，豈有生時而可得耶？以彼生時無分位故。又一切法自體無分位可成，如是應知，若無生時，云何有彼生法可得？
復次毘婆沙師言：有未來法體生向現在，故有生時可生。

論者言：云何生時先有法體生向現在？有何異法說生時耶？此中無有少法，云何有其生法自體？以彼生法先無所得自體無性故，云何如是有所成耶？若復現轉之法常不離自相，此說相違。若於過去未來轉者，又非道理。若別異可生者，彼牛生時亦應有馬，無此道理。若無少法以未來體生向現在，所說生時此即相違。由如是故，生時不生。已生法不生，若生已復生，彼即無體可生，以無自性故。無即如兔角。無有生故。
復次頌言：

「去未去去時，　前品此已說。」

釋曰：此諸所說，前已廣明。
復次五頂子人言：若法實無生性，云何因法而得顯明？
論者言：彼等決定所說，此皆止遣。此中應知，不顯明時因亦不離。亦復云何有其不離？此說顯明，是故去未去去時，前品已廣說。若或諸法有所離者，即成麁重前不實因。亦非如是先有所生，亦非離因別有法體，以有所離故。
有異人言：有果可生，由自因和合故，或種子等和合因性物體功能及彼業用此無差別。若不生者，云何自生他生而得成耶？由如是故，彼一切果於一切時及一切處皆有所生。
論者言：所言和合者，為一性耶？為異性耶？或已生、未生，或復生時，自因彼果有和合耶？此所計執於一切處皆非道理。謂已生未生各無有性，彼因果二先性不立，無所詮表有性無體。是故汝所說種子等和合，已生未生皆無所有，已生未生各無性故。若有種子等和合，即所立相違，無未生性可詮表故。若其無者，如兔角等，是故無果和合可有，云何生法當有所得？又有人言：生法不相離，此說為生時。故頌遣言：

「若生時有生，　彼生相已破。」

釋曰：此非次第。此中云何？若有若無、亦有亦無，一切處離皆悉止遣。
又有人言：若此生法從緣生時，云何所生無道理耶？如名瓶生，瓶從緣生，如是生時乃有所成。
論者言：若彼生時決定有瓶，是瓶云何生已復生？彼瓶生時未有發起作用力故，是瓶云何別有生時、別有生法而當得耶？且無瓶生之時，生已還有衣相可得。諸有所作若離所依，亦非道理。故頌遣言：

「云何生時生，　而說為緣起？」

釋曰：諸外道等以巧辯才說緣生法，彼自相違。佛說緣生，不同一切外道知解故。佛為破彼巧辯才勤求所知，彼所知法於勝義諦中伺察無義。彼外道等誣謗因果起惡見根本，佛以善法方便化度，為令彼斷不正見故。如佛所言：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。」如是等說，皆世俗諦，非勝義諦。勝義諦者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若法眾緣生，　彼自性寂滅。」

釋曰：此義離自性故。如契經說，佛言：「大慧！諸法自性本來不生，然以和合一切性，亦非無自性。」
復次頌言：

「是故生時生，　如是皆寂滅。」

釋曰：此無不和合對治過失，況復如是有所生耶？故前頌言，若法緣生，自性寂滅，無復自性故。是故諸法，無實因緣發起所生及作用等。
又有人言：若法從緣生，可名生時耶？
故頌遣言：

「若法未生時，　如瓶等何有？
緣法假和合，　生已復何生？」

釋曰：云何有體可生而無生時道理？謂所生非有故，譬如未生法。彼無自性，此說義成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若生時有生，　是即有所生？
諸生性如幻，　此生復誰生？」

釋曰：若法已生復有別異生者，生即無窮。是故決定無生法可作，亦非別有本生能生於生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若生已復生，　是生即無窮。」

釋曰：此無未生，亦無本生能生道理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若無生而生，　法皆如是生。」

釋曰：而彼生法亦然，何有意謂此生而為有生？真實理中無生可有，非意馳流謂一切有。
復次頌言：

「有法不應生，　無亦非道理；
有無俱不然，　前品此已說。」

釋曰：證成前品云何生法而有所得？此中應問：滅時可有生法立耶？謂諸生相生已即壞，諸法壞性而同等故。
故頌答言：

「若滅時有生，　無體而可得。」

釋曰：此中不應生滅同時，生時分位亦無有滅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若法不滅時，　彼體不可得。」

釋曰：如空花等，此中住法而非一向。有所住者，此說不成。此中應問：為未住體住？為已住體住？為住時住耶？
故頌答言：

「未住體不住，　住不住相違；
住住時不住，　此復何有住？」

釋曰：住者現在過去二法一處同時不生，是故無住。又離已住未住，住時無體，謂以勝義諦中無生法可得。從前廣說，悉為證成無實生法。生法若無，云何有住？
復次頌言：

「若滅時有住，　彼無體可得；

住滅二相違，　住位中無滅。」

釋曰：若說無滅時，彼體不可得，滅法隨逐有為相故。若住時有滅，無此道理，此中所說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諸法於常時，　皆有老死相。」

釋曰：老者衰變前相，死者壞滅為義，謂以自體於一切時而常轉易。若有生時，即無老死法成，後亦不得生法可成，如火無冷性。今所觀察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而有何等法，　離老死有住？」

此中應問：諸有住法，為自體住？為別有住法而成住耶？
故頌答言：

「住不自相住，　異住非道理；
如生不自生，　亦不從他生。」

復次如別頌言：

「此住若未住，　住體云何立？
此住若已住，　復何住可成？
若已住更住，　此住即無窮；
若或無住住，　法皆如是住。」

論者言：一切生法皆隨順說，若有滅處即無生住，二法以相離性彼不有故。如是生住滅法諸說皆然。
此中應問：所言滅者，為已滅滅耶？為滅時滅耶？
故頌答言：

「已滅法不滅，　未滅法滅空。」

釋曰：云何是已滅法不滅？謂法滅已滅即無體，此中滅法彼不生故。如是亦然，滅時及未滅二俱有過。何以故？謂一切法於勝義諦中止遣其生。

復次頌言：

「彼滅時亦然，　無生何有滅？」

釋曰：生法既爾，何有住體？滅亦不可得，住滅二法彼相違故。是故無住，亦復無滅。彼無住者，住性離故。若除遣住法，滅法即成，是故無有諸物分位，如是亦無一切物體。◎
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六

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七

安慧菩薩造

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光梵大師賜紫沙門臣惟淨等奉　詔譯

觀有為品第七之三
◎復次自部答異宗言：

「此分位定住，　先分位顯明。」

釋曰：如乳位中，乳亦不即。於此位滅，如前所說，有無二法互相違故。復次頌言：

「異分位定住，　先分位已滅。」

釋曰：如是決定住異位中若有所轉，如酪分位無別異滅。何以故？酪已成時乳即不生。此中決定壞失次第，各別分位無異性故。若言物體不滅，此即相違。或計滅有所得，彼非道理，今當止遣。他法既無生住可止，自法亦無。今所說滅，以自法無故。復次頌言：

「如彼一切法，　生相不可得；
即此一切法，　滅亦不可得。」

釋曰：此中云何？若一切處有滅法者，彼即無實。復次頌言：

「若法是有者，　滅即不可得；
不可於一處，　有有無二性。」

釋曰：互相違故。復次頌言：

「無法即無果，　滅亦不可得；
如無第二頭，　不可言其斷。」

或有人言：依止滅體。是中欲令滅有所得，故頌答言：

「法不自體滅，　他體亦不滅；
如生不自生，　他體亦不生。

此滅若未滅，　自體可能滅；
此滅若已滅，　滅已復何滅？
是滅若有異，　滅即是無窮；
滅若無所滅，　法皆如是滅。」

或造釋者言：若彼生法止遣法自相者所說，即有對待過失，謂以勝義諦中有有為法對待無為。今對彼說，是故頌言：

「生住滅不成，　即無有為法；
有為法不成，　何得有無為？」

釋曰：對待所起，此說畢竟。譬如石女不生於子，世俗決定物體不成。
此中應問：若無有為之法及有為相，云何世尊說有三種有為法相？故頌答言：

「如夢亦如幻，　如乾闥婆城，
所說生住滅，　其相亦如是。」

釋曰：諸法如夢幻及乾闥婆城，皆是分別智境界性，是故顯示象馬車步男子女人國城等相，彼體皆空。是故所有生等諸法皆是智境界性之所發起，於勝義諦中所顯無體，自性空故。故佛欲令於諸行中捨離常見，令得調伏，乃作是說，止生老等。所言老者，老亦非老。此即自語有所得相違。是故頌言：

「老亦不離老，　老時無所有；
此性老不成，　異性亦如是。
是故一法中，　老即不可得；
老老而無老，　非自體他體。
此老不自老，　一切老亦然，
老若有別異，　老即是無窮。
解脫出離道，　自具足亦然，
若法離自相，　果亦不可得。」

釋曰：如說解脫，諸有善法此即說為緣因。彼善法性若有所得，云何說彼以為緣因？若爾而彼識等亦可說為緣因而有所得。何以故？以差別性彼無體故，差別識性亦非自體。有善法性以其自體諸善法性為緣因故，於解脫中無有果利。若善法性因有解脫者，如是決定

捨離自體。何以故？以所立諸法入自體故。若不爾者，如前所說，云何不以不善解脫而成善法解脫所作？若如前說，善法解脫此亦不離有分別故。是故當知，彼一切法若已生若未生二解脫因，彼即不生。復次頌言：

「已脫不可說，　未脫不可說，
脫未脫無說，　脫時亦無說。
此解脫若異，　解脫即無窮；
若無脫而脫，　皆如是解脫。」

釋曰：若如是知，彼出離道亦然，具足如所生說。諸佛世尊於契經中有說頌言：

「色法如聚沫，　受即如浮泡，
想同陽焰生，　行如芭蕉相，
識如彼幻法，　顯示所立法，
如夢如影像，　亦同於響應。」

復說於諸行中一切法無我，即無自性。當知此中所言我者，即是自性別名。此中所說，彼真如法無有戲論。若說決定，皆是虛誑妄取之法。

觀作者作業品第八

或有人言：前品所說，破一切法諸有所作，有為不成故，何得有無為？若作此說，何故與彼阿含相違？如佛世尊於契經中有說頌言：

「應修善法行，　勿修惡法行；
修善法行人，　二世安樂寂。」

如此頌意，即有作者作法亦復有果。所說是實，如所觀察。何故但言世俗，非勝義耶？
論者言：諸有作者，於勝義諦中若實有若不實有、若亦實亦不實有。作業亦然，若實有若不實有、亦實亦不實有。由如是故，而彼作者於所作中若實有作者，亦應實有作業。如是互推，作者作業皆無有實。若實不實二種俱，於勝義諦中無極微許決定實法。若作者有實，然亦無實作業可得。若作業有實，而彼作者亦不和合。復次頌言：

「作者若有實，　亦不作實業。」

釋曰：若如所說，何可信耶？故下頌言：

「實所作無故，　無所作差別。」

釋曰：若復止息善不善業，即所作不生。若所作中有二，作者亦復有二，亦非於所作中有能作者。此遣法自相。此復云何？故下頌言：

「有業無作者。」

釋曰：若於作者作業中執著所作生起，此即還成法自相相違。今當止遣。復次頌言：

「無實所作故。」

釋曰：以無所生作用差別故。若復作用有所和合，即所作有二、業亦有二，亦非離其所作有業。此遣法自相。復次頌言：

「有作者無業。」

釋曰：若所作業與作用法彼相離者，即能作所作二俱叢雜。此遣法自相。
復有人言：若有能作及作用法，彼即有業生起，應可說為實有作者。以作者生時業亦無異，由有作用和合故，彼亦無別實有。此無過失。
論者言：何名無過？以作者作業及所用法，彼能作所作悉無作故。此中若有能作所作，過如先說。若無所作，能作亦無，以離所作故。此即云何？有其能作所作及所作業用，此如是故，餘處亦然，隨應遮遣。今此文廣，恐繁且止。復有人言：作者所作之業不實可爾，而彼作者可應實有。今為對遣彼說，是故頌言：

「作者亦無實。」

釋曰：若計作者作業為實，今此言中亦當止遣。復次頌言：

「若實有作者，　亦實有作業；
作者及作業，　二俱墮無因。」

釋曰：此言能作即是作者，此言所作即是其業。若或所作離於作者有業可作，如是亦當但有作者無所作時應有作業，有即無因。若作者作業墮無因性，即有一向過失，此應思擇。復次頌言：

「若有果無因，　因即非道理。」

釋曰：此言因者，即說為緣。若法有因轉時緣即隨攝，因若無體現事止息此即是無，云何有義可攝於緣？此復云何？故下頌言：

「作作者無體，　作用不和合。」

釋曰：如斷薪等，若無所斷果體，彼能斷者及斷所用作具斧等皆不和合，斷所作用當何有依？彼無體故。作者作業無體亦然。此復云何？故下頌言：

「若無法非法，　所作等無體。」

釋曰：若離所作能作作用，即無有業。故下頌言：

「法非法無故，　從生果亦無。」

釋曰：此義云何？由此即無惡趣善趣及解脫道隨應果等。復次頌言：

「無果無解脫，　亦無生天道；
非唯生天道，　解脫道亦無。」

釋曰：若爾世間諸有一切作用，皆悉墮於無果利中。世間果者如種子等，作用隨轉即能生果，彼若無體即無果利。
或有人言：如是所說作者無實，其義可爾。彼所作業此乃是實，以能作故，此無過失。
論者言：此何無過？今言作者，即是因之別名，業即是果。且非果法離因自體別有所作，如是若有作者作業，即有因有果和合建立。今此如是作業不異於作者，作者不異於作業，故所作業而亦不離，

以差別因彼無性故。此云何知？若法有緣及所作具即因果性成，今此所說非不顯明。
或有人言：作者亦實亦不實故，作業亦實亦不實故。下頌答彼增上言：

「作者實不實，　亦不作二業；
有無互相違，　一處即無二。」

釋曰：於一法中有無二法和合作用，彼即無體，非道理故。如是決定和合作者作業亦不可得，以相違故亦非道理。復次頌言：

「作作者作用，　所作實非實；
著即生過失，　此因如先說。」

釋曰：此中應知，若實不實皆對待所說。故下頌言：

「所作實不實，　亦實亦不實；
作者及作業，　此因如先說。
作者諸所作，　非實非不實；
應知業亦然，　此因如先說。
實所作即無，　不實又無因；
有無互相違，　一處何有二？」

釋曰：此中所說三種對待，如生法說。是故應知，非佛世尊於一切處而悉止遣作者作業及諸作用，此即不墮諸無因過。
論者言：此實無過。我亦不說無其作者及彼作業。何以故？我欲表示作者作業互所成故。
復次頌言：

「因作者有業，　因業有作者。」

釋曰：應知此中隨轉施設皆無自體，作者作業，若成不成、離有離無，證成中義，世俗所得。故下頌言：

「世俗遣異性，　我見成就相。」

釋曰：若有人言此與阿含相違者，彼因義不成。
有外人言：勝義諦中有其作者。何以故？如佛所說有能取所取故。

論者言：今為遮遣彼說，故說於彼諸作用中有其能取。若能取所取二法不壞，即作者隨轉亦不相離。如是應知，能取所取互所攝故。由是建立，因作者有業、因業有作者，是故因其能取而有所取、因所取故即有能取，此即非勝義諦。今復云何？離彼作者作業有遮遣邪？此中所作因義，若或止遣作者作業，彼能取所取此亦應離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若勝義諦中，　有作者作業；
彼能取所取，　此亦應遮遣。
作者作業等，　此義如是故；
餘法自及他，　相因義應觀。」

釋曰：若果若因、能相所相、同生不同生等，因果二法物體有得。若言有因，即墮果數。如彼生法，若有義可取，即彼有性。若彼無者，非彼有生。色等諸法若無義可取，即彼無體可觀，何況因果離於自體而有力能？若離自體有力能者，即有所得相違，譬如離於泥團可有瓶邪？物體分位法中所起，此說即是瓶生泥團，譬如瓶水。無彼別異分位性故，亦非瓶如水故，又非泥團分位即說有瓶，猶如別瓶。若自力能而有所得，此即相違。若樂等法因有力能即有樂等果法，樂等有故即樂等差別有所發起。此中所說有所得者，此說亦無少法相違。若離因果而有力能說所成者，如是決定彼無力能成其因果。此即或成顛倒計執、或成決定，不共因中相違離因無體故。若不共因，非一向成故。若因果和合，即物體有性。如是所說因果二法，此中應知非勝義諦。
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七

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八

安慧菩薩造

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光梵大師賜紫沙門臣惟淨等奉　詔譯

觀先分位品第九

前品中說，如作者作業，彼能取所取二法，亦互不相離施設有性，非勝義諦故。有異宗說此頌言：

「眼耳等諸根，　受等心所法；
彼所取若成，　有取者先住。」

釋曰：有一宗人作如是說。彼說有因，故下頌言：

「若無彼先住，　何有眼耳等？」

釋曰：此中意樂先有物體，譬如織者。故下頌言：

「以是故當知，　先已有法住。」

釋曰：若彼所取見等有法先住，乃有所取，如造器用。
復次頌言：

「眼耳等諸根，　受等心所法，
有法先住者，　以何可了知？」

釋曰：彼宗意者，應知有其他法能取，即有所取可得。
論者言：彼眼等根，別異所取先無其體，此義不成，此遣法差別。若或施設所取不有，即所施設物性無體，如無經緯即氍毹等不成，此遣法自相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若離眼等根，　有法先住者。」

釋曰：見聞及受者，此等諸法若有先住。故下頌言：

「應離眼耳根，　有見等無疑。」

釋曰：今此非有。其眼根中無有見法可得和合，非離眼根有見法故。如是所說，餘義亦然。離眼等根而有何法若取若捨？若異眼根，何有見聞？若無所取或見或聞，云何可知此是所見所聞、此是能見能聞？亦非眼等先有能見及受者可成。此復云何？差別見性不有體故。何以故？若離眼等有法先住能成見聞者，此即無住。若不離眼等有法先住，此乃見即是聞，亦非道理，非見分位滅故。若或如是能見眼根與所見相不相離者，是故離眼等根亦無所取，何有能取若見若聞？若離所取，復何能取？或有頌言：

「一切眼等根，　實無法先住。」

釋曰：云何一一根有法先住？故下頌言：

「眼等根所取，　異相復異種。」

釋曰：此非眼等彼一一根先有法住。復次頌言：

「若眼等諸根，　無法先住者；
彼眼等諸根，　當云何先有？」

釋曰：若一一根決定有法而先住者，此乃先復有先。若爾，為即為離邪？今此如是，亦非眼根之前先有彼餘耳等諸根，彼等未有成故。此復云何？故下頌言：

「若見即聞者，　聞者即受者；
一一有先住，　如是非道理。」

釋曰：非離見分位中有彼聞者受者而得和合，亦非先有眼等諸根見性可得，眼等相違故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若見聞各異，　受者亦復異；
見時若能聞，　即成多我體。」

釋曰：若眼等一一根先各有異，即見聞各異、受者亦異，若或見等次第所成。如是若有見即能聞者，此乃因見有聞。此復云何？以各

別相續成多我體。若言別有取者，此應觀察。彼宗引云：如佛所言，名色緣六處。而彼色者四大所成，即有能取所取，是故實有取者分位，由眼等根與六處和合次第，乃有受法生起。
復次頌言：

「眼耳等諸根，　受等心所法，
彼從諸大生，　彼大無先住。」

釋曰：彼能取性畢竟說者，云何離彼所取先有大種所成？若爾即非所取，以能取非所取成故。若所取如是決定有彼所取性者，如秤低昂，即因果生滅離所取法，彼同時性如是決定，能取差別即有多性可得，非無差別一性同生，以離所取有所成故。若或大種所取隨生，即無法先住。若彼大種無先住者，云何大種所成眼等諸根有其所取？亦非能取所取中間決定有法可得。
復次頌言：

「眼耳等諸根，　受等心所法，
若無先住者，　眼等亦應無。」

釋曰：若眼等諸根無法先住者，即無有法能取所取，即何有眼等能取相待因性？
有人言：應知能取無性可得，此即是為發生正見捨離邪見。如佛所言：若法有性皆如幻化。此即正見。若法無性如幻化者，此即邪見。此中頌言：

「彼眼等先無，　今後亦復無，
以三時無故，　有性皆息滅。」

釋曰：諸有分別於勝義諦中悉不成故。若有分別皆是世俗施設所得，勝義諦中即無分別，遣有性故。世俗諦中有所得法，皆如幻化。如前所言有法先住者，即是邪見所說，此無相違。

觀薪火品第十

復次所作，如說薪火物體有性，非如作者作業一向對待所成。若薪火二法決定有性無性，如作者作業，此即不成。
此中應問：若欲令其薪火二法物體有性者，為一性邪？為復多性有所得邪？此義云何？是故頌言：

「若火即是薪，　作作者一性。」

釋曰：有所安立，此說畢竟。此言薪者，因薪能作於火，燒時此有薪之業用，薪火非一，是故作者作業非一性故，如陶師與瓶，此遣法自相。薪火若一性者，即能燒所燒薪火二法不得和合，此遣法差別。故下頌言：

「若薪異於火，　離薪應有火。」

釋曰：此中意者，若異法異性現事止息，即無能燒所燒。若火燒時薪即不有即無所起。此應思擇，若無起時彼即無性，亦非無薪有火可見。若異於薪，亦不見有因待之法，是故無異，如無經緯即氎等不成。
復次頌言：

「異即應常然，　火不因薪故；
薪即復無功，　此業用相違。」

釋曰：雖有他法不相因待，不因彼薪火自燒故。
復次頌言：

「火若常然者，　然火功相違；
此如先所說，　離薪別有火。」

釋曰：若無其薪火常然者，此即無因。若爾離薪常然乃可安立。若火常然能發起者，彼然火具等諸相施作而悉相違，如是即無作業功用。有薪亦無因待起處，即所燒相業用無體。若謂燒時離火有薪，火不滅時異薪無體。若無有異，此豈無過？云何燒時中有其薪？若無所燒之薪異火有者，當火燒時薪亦遍有。火若遍有，如是當知，薪無異性，此應思擇。若言燒時不有薪者，是故薪火俱無異性。若謂燒時有薪，此非道理。
復次頌言：

「異火即不到。」

釋曰：與到相違故，如別物體。故下頌言：

「不到即不燒。」

釋曰：譬如別薪。故下頌言：

「不燒即不滅。」

釋曰：若薪盡即火滅。其或離薪，即然火不成。故下頌言：

「不滅即常住。」

釋曰：若自體常然者，如積土塊，云何離火而有薪邪，以異不到故。若言薪在火中，此亦不然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若異薪有火，　即薪能到火；
如此人至彼，　彼人至此人。」

釋曰：如是決定與到相違。若如是說喻即不成，此乃有所得相違之言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若異薪有火，　欲令薪到火；
彼二互相離，　薪火何能到？」

釋曰：如彼人此人，勿以一性異性取其物體。彼若有者，即互相因待；若其無體，如石女兒。若法因待而有，如是乃有能取所取，亦不可說一性異性。物體有性，此即成就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若因薪有火，　亦因火有薪。」

釋曰：能燒所燒二不可得。故下頌言：

「二何法先成，　薪火相因有。」

釋曰：此畢竟說，彼二先後俱無體故。此意即是無相因待。若彼二法有異性先成，即有薪火相因。若其無者，此非道理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若因薪有火，　火即成復成。」

釋曰：此中何因有彼薪火相因道理？故下頌言？

「亦非不有薪，　而有火可得。」

釋曰：火不因薪，彼無體故。火亦如是，若先有所成，復因薪而有。此即云何？二法互相因待先後可得。若此所得同時發起，亦非互相因待道理。此復云何？故下頌言。

「若法有因待，　是法還成待。」

釋曰：若彼二相因者，即彼薪火二相還成待法。此應思察。故下頌言：

「二法無所成，　已成云何待？」

此義云何？
復次頌言：

「若未成有待，　未成當何待？」

釋曰：未成即無體，因待亦無體。故下頌言：

「若因待有成，　自待非道理。」

釋曰：若自體有成，復何所成彼？薪火相因，是義不成。
復次頌言：

「二因成無體，　無不因薪火。」

釋曰：若不因薪，火應常然。故下頌言：

「因薪火亦無。」

釋曰：先後相因而不成故。故下頌言：

「因火亦無薪。」

釋曰：亦非燒時有薪，彼無體故。
復次毘 世師言：有不見相極微之火，有業及業用二法差別，是中先有一分和合，如是乃有薪一分來發起火相。故頌遣言：

「火不餘處來。」

論者言：今此何因業用和合？以差別因性所生故。若有分位業用生起，即彼分位彼彼方處各各差別。汝先說言一分和合，此非道理，以業無依故，亦非起時。若合若離差別因性業用分位有所生起，亦非離所起時別有對待因性可得。生時如是果體作用，此中亦非先無差別，亦非法差別因中間一分無體，亦非中間一分而得和合。於差別中若有一分和合，即俱時分位所作相違。亦無壞其業用，所生道理或有害故。若計滅有所得，即彼物體還復墮於差別法中。是故當知，火不從彼餘處而來，亦無如是自差別所作一分有體和合，云何於彼差別不差別中計著多性？又一分中亦有所著，又於無分位中著火有性。如是薪火二法，此應思擇，如前已說。次下頌言：

「薪中亦無火。」

釋曰：離火亦無差別因性，彼火因果無異性火故。此應思擇。又復能取發起所得，彼即不有，是故無別異性薪從餘處而來至火，亦非無火。故下頌言：

「餘法亦復然，　如去來品說。」

釋曰：若或無薪，云何得有能燒所燒？若有所燒時，非無能燒。亦無能燒中有能燒發起，若有能燒時非無所燒，是故無能燒所燒亦非相離。◎
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八

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九

安慧菩薩造

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光梵大師賜紫沙門臣惟淨等奉　詔譯

觀薪火品第十之餘

◎復次頌言：

「即薪而無火。」

釋曰：遣一性故。

「異薪亦無火。」

釋曰：薪火二法遣異性故。

「火中亦無薪，　薪中亦無火。」

釋曰：總遣異性故。此中薪火二法，一性異性俱不可見，如瓶非木。又如水中蓮花，異性不成故。是故勝義諦中薪火二法非相因有，而彼二法畢竟空故。

復次頌言：

「如說薪火法，　能所取亦然。」

釋曰：一性異性互相因待次第不成。復次頌言：

「餘諸法皆同。」

釋曰：彼能取所取非作者作業一性可著，亦非異性所取，離亦不生。若異性所取，即互不到，不到即不燒，不燒即不滅，不滅即是常。若法常住，彼即互相因待不成。若成不成，二法相因畢竟無體。若人計火從餘方來，有其能取及所取者，此義不成。故下頌言：

「及彼瓶衣等。」

釋曰：彼瓶衣等因果二法，同生不同生、能相所相，彼等所成，如非泥團即是其瓶，彼瓶果法有作用故。亦非異瓶別有果法作用所成，非彼二法互相因待，若成不成相因無體。此如是故，餘處隨應所說亦然。若勝義諦中無一異性，是故不應取著。
如有頌言：

「非受非不受，　異復云何有？
如能取所取，　諸所說亦然。」

復次頌言：

「若人執有我，　諸法有實性，
各各差別說，　彼不解佛法。」

觀生死品第十一

復有人言：勝義諦中亦有生死。何以故？如佛所言：「生死長遠，眾生愚迷不知正法。我欲令彼如理修行得盡生死，乃作是言：『 汝諸苾芻，應如是學。』 」以此證知勝義諦中有其生死。
論者言：如佛所說，皆是方便世俗施設，非勝義諦，亦非不有生死而說。長時有法可盡，彼生死者眾生所受。若如理修行，即能盡彼生死有性。此中先說薪火二法能取所取彼等次第，此非道理。
復次頌言：

「大牟尼所說，　生死無先際。」

釋曰：此義云何？所言生死者即是無際，無際即無始。今此義者，無最上、無先際，故言無際。又非有彼先際，故名無際。故下頌言：

「今此如是說，　無先亦無後。」

釋曰：先後義無體，無自性故，如兔角等，應如是見。由如是故，中亦不可得說，非不有故，如兔角等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若無有先後，　中復云何有？」

釋曰：生死無自性，彼云何有？故下頌言：

「是故此中無，　先後共次第。」

釋曰：此中應問：如所表示無先後共，即次第不生，而何有眾生受生老死？又云何修行盡生死有性？此即不成。故頌答言：

「若使先有生，　後有老死者，
不老死有生。」

釋曰：若不離老死而有生者、應不離老而有死邪？故下頌言：

「後老死非理。」

釋曰：若或異法有所成者，譬如牛馬，異體應可同生。云何生不有死？又何不死有生？若生老死先有體者，即彼本來有其生死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若使後有生，　先有老死者；
彼所有老死，　無生即無因。」

釋曰：無因即無所依，無依即無生，無生即無相續有性。
復次頌言：

「無此生老死，　亦無有先後；
老死亦復然，　亦應與生共。」

釋曰：此義云何？若言生時有其死者，以彼生滅二法無同時性。又復無因二俱不生，彼無性故。若或同生，又生老死無相待因性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若不生即無，　先後共次第；
云何戲論言，　有生老死合？」

釋曰：勝義諦中戲論不生故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若諸法因果，　能相及所相，
所受及受者，　真實義如是。」

釋曰：能知所知等一切法，先後共次第皆不和合。若先有果後有其因，果即無因，此即因有相違。若先有因後無果者，即因果不和合。若因果二法同時有者，如是決定彼因果性亦復無體。若已生若未生，二法相因俱無體故。能相所相，所說亦然。
復次頌言：

「非但說生死，　先際不可得；
諸法亦復然，　先際不可得。」

觀苦品第十二

復有人言：勝義諦中有彼諸蘊苦所成性。如佛所言：略說五取蘊，由苦所得故。
論者言：此等所說皆世俗諦，非勝義諦。何以故？此苦果故。此苦果者，多種分別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自作及他作，　共作無因作。」

釋曰：有一類人欲令此苦各別繫屬。故下頌言：

「彼等於諸果，　所作非道理。」

復次頌言：

「苦若自作者，　即不從緣成。」

釋曰：若自作者，而彼諸法皆自體所成，非同生性故。若離自體，即無對待因性。亦非同生可有，故下頌言：

「以有此蘊故，　有未來五蘊。」

釋曰：緣所成故。此中若法緣所成性，即無自作，此遣法自相。又復亦非他作道理。

復次頌言：

「若有此五蘊，　與未來蘊異；
於此彼蘊中，　應有他作苦。」

釋曰：今此五蘊與未來五蘊諸有所作，非此二法互有他性。何以故？滅與未生二無性故。此中亦非苦能作苦，自作他作云何可成？
復次頌言：

「若人自作苦，　離苦何有人？
云何自作中，　離人而有苦？」

釋曰：若復離蘊無所施設，彼復云何有苦可作？
復次頌言：

「若苦他人成，　授與此人者；
他亦名自作，　離苦何有苦？」

釋曰：此非離苦而復有苦，苦無異故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若他人作苦，　離他何有苦？
亦非有作已，　他能授於此。」

復次頌言：

「自作若不成，　復何有他作？
若他人作苦，　即亦名自作。」

釋曰：或有人言：若人自作苦，即非他所成，應有他作邪？對此異意，故下頌言：

「苦不名自作，　亦非他人作，
是故所作中，　離苦人無體。」

釋曰：今此如是，非有所作，亦非有苦。若以彼苦自作苦者，即自所作，道理相違。是故此說以無有人何有他作？彼無性故。若復他無自體，是中云何他能作苦？若人自體不生，即無所有。他體不

生，即無他作，是故無有他能作苦。若或自他二法共作苦者，亦非道理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若有自他作，　即有共作苦；
今無自他共，　無因亦非理。」

如有頌言：

「他相若自作，　他相此無因；
此若有自因，　何有無因作？」

釋曰：勝義諦中苦無體故。
復次頌言：

「非但說於苦，　四種俱不有。」

釋曰：此復云何？色等亦然。故下頌言：

「外諸法皆同，　四種俱不有。」

釋曰：色非自體作故。彼能作所作，若有若無，皆非所作。若有能作，即所作無體。無即非能作，云何無中計有我作？此即著於能作。亦非他法成已復成色法作用，是中亦非他性可成。今此所說，若從緣生，彼即無有異法可得，亦非自他緣法不生，又一切法非無因故。由是勝義諦中色等諸法體不可得。

觀行品第十三

前品所說破色等蘊，此即亦有對治相違。何以故？如佛所言：「諸苾芻！汝等應當如實了知色是無常，乃至識法亦是無常。」以此文證，有色等蘊。
論者言：此世俗諦增上所說，非勝義諦。故有頌言：

「若彼虛妄法，　是世俗有為；
無妄涅槃法，　即是勝義諦。」

釋曰：此虛妄者，是邪智境界。愚人不實，於虛誑法無分位中計色有性。
復次頌言：

「彼虛妄法者，　諸行妄取故。」

釋曰：此即無所得相違。故下頌言：

「即彼虛妄法，　是中何所取？」

釋曰：無所有故，譬如兔角，虛妄之法而不和合。是故虛妄法者，雖有所說皆是虛妄。故佛世尊廣為開示，普盡一切若根若隨煩惱、所知二障等法皆悉是空，使令除斷，即彼空性離二邊故。此中所說諸虛妄法，決定皆是世俗諦有。若虛妄法，於勝義諦中如乾闥婆城。又或虛妄法者，雖復所說，是中亦非妄法可有，故佛世尊諸有所說悉無相違。若言諸法不有，即是證成自性空義，遣妄執故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諸法無自性，　見有異性故。」

釋曰：若見有法變異之性，彼即無我。無我即無常，無常即不有。如是所說，是為虛妄。此法如是。故下頌言：

「無性法亦無，　一切法空故。」

釋曰：雖說諸法皆空，即彼諸法猶如空花，亦非有彼無自性法，又或無所成故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若法無自性，　法云何有異？」

釋曰：若法有異，自性亦異。若彼諸法無自性者，即不和合。是故若見諸法各各自性有別異者，云何不說此為虛妄？故下頌言：

「若法有自性，　亦復何有異？」

釋曰：若其無者，即無法可有異性和合。計有性者，即墮過失。此復云何？

復次頌言：

「若諸法即異，　無異法可有；
現住法若異，　後變異不成。」

釋曰：若後異者，譬如老作老相，此即自比量相違。
或有人言：若不離自體有法可異者，乳應即成酪。若爾，即有因一向過失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若法即有異，　乳應即成酪。」

釋曰：亦非離彼滋味氣勢報體等法乳即成酪，以緣性故。又復亦非異乳有酪，此即於第二時有一向過失。故下頌言：

「若或異於乳，　云何得成酪？」

釋曰：亦非異乳有酪可得，此即不墮一向過失。是故無有異法可見，有即虛妄。何以故？自性空故。勝義諦中亦無少分不空之法，對待空法而有所成。
復次頌言：

「若有不空法，　即應有空法；
無少不空法，　何得有其空？」

釋曰：因不成故，此中非有空法可說。今此如是證成世尊所說空義。如其所說，此復云何？故下頌言：

「遣有故說空，　令出離諸見；
若或見有空，　諸佛所不化。」

釋曰：此即遣諸空執。諸佛世尊所說無疑，何況有異？若欲有其空者，此乃於法自性有所取著。此中亦非有性可取，應當捨離。若或於空有所取者，此即邊執。彼有執者無異方便，應知此等佛所不化。
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九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